

##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）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兴隆寺至贺家沙墕农村道路改建工程前期设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佳县兴隆寺至贺家沙墕农村道路改建工程前期设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胜通路桥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58.9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66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胜通路桥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0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